


发行日期	2022. 09. 08	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.,LTD	文件编号	UNI/QW-HR-081
修改日期	/		版本版次	A
持有部门	人资行政部		页次	1 / 1
文件名称	废气处理程序			

1. 目的

对公司内产生的废气的处理作出规定，预防因不正当排放而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2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友升公司活动、产品、服务中产生的各类废气、烟尘的处理、处置。

3. 职责与权限

人资行政部负责确认厂区排气管网的规划、建设及废气处理装置的引进、改造与更新。

4. 程序

4.1 公务车尾气排放控制

在用公务车需持有车辆年检合格证，行政部加强公务车的日常维护保养，使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杜绝车辆冒黑烟。

4.2 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及废气

按工艺、设备要求制定相关岗位操作指导作业书，并严格执行；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、保养，减少废气的排放。

4.2.1 由于工艺、设备等技术改进而必须新增或改造排气管道，各相关部门需及时向生产部提出申请，经调查确认后实施新增或改造措施，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；

4.2.2 各工段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废气处理装置的操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通排风设备的开启、关闭；

4.2.3 废气处理设施要在主体设备运行前开启和停运后关闭；

4.2.4 废气排放监测参见《安全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》。

5. 相关文件

5.1 《安全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》

6. 记录

无

编制：尉光云

审核：郭行奎

批准：李政